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60106001-5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6年1月自行监测
(废水排放口(DW001))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 286 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，并持有合格证书。
- 4.3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。检测前均进行校准，误差符合要求，校准合格。实验室环境、纯水、试剂满足方法要求。
- 4.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月16日进行现场采样，检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见表3检测期间工况表，1月22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表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.1.16	600吨/天	687吨	114%

备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必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(DW001)				
1060	HJJC202601060 01-2	HJJC202601060 01-3	均值	许可排 放限值
2026.1.16 15:08	2026.1.16 17:16	2026.1.16 19:25		
	7.5	7.6	7.6	6-9
	26	28	27	280
	4.8	4.8	4.6	180
	30	29	27	355
	0.902	0.841	0.821	28
	0.12	0.12	0.13	--
	3.32	3.52	3.34	--
	0.33	0.34	0.33	20
3	0.22	0.21	0.22	100

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	HJJC20260 01-1 2026.1.16 1
pH 值 (无量纲)	7.6
悬浮物 (mg/L)	28
五日生化需氧 量 (mg/L)	4.1
化学需氧量 (mg/L)	22
氨氮 (mg/L)	0.721
总磷 (mg/L)	0.14
总氮 (mg/L)	3.17
石油类 (mg/L)	0.31
动植物油 (mg/L)	0.2

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执行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；
和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
高要求；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对总磷和总氮未作要求。

备注：(1) 氨氮、悬浮物、五
(2) pH 值、动植物油
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
(3) 排水协议和“污”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氮做密码质控样；质控措施结果见表5。

表5 质控措施汇总表

测定项目	质控措施	测定结果		技术指标	结果判定
化学需氧量	明码平行样	22 mg/L	22 mg/L	相对偏差为 0.0% < 10%	合格
氨氮		0.721 mg/L	0.681 mg/L	相对偏差为 2.9% < 10%	合格
氨氮	加标回收	90.4%		加标回收率 70~130%	合格
总磷		85.1%		加标回收率 80~120%	合格
化学需氧量		25 mg/L		质控样批号: B24090144 保证值 25 ± 0.75 mg/L	合格
氨氮	密码质控样	1.04 mg/L		质控样批号: B25050361 保证值 1.00 ± 0.05 mg/L	合格
总氮		5.02 mg/L		质控样批号: B23110011 保证值 5.0 ± 0.25 mg/L	合格

8 采样及分析人员

丁思博、禹智夫、张琳琳、张爽爽、沈玉玲、朱林涵、盛雪珂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韩娟

签发人: 

日期: 2026年1月29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 1: 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6年01月 16日	600吨/天	687吨	114%

2026年01月17日

李景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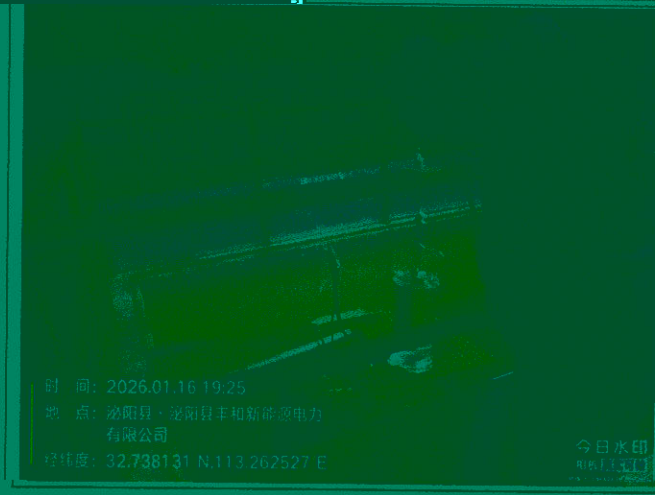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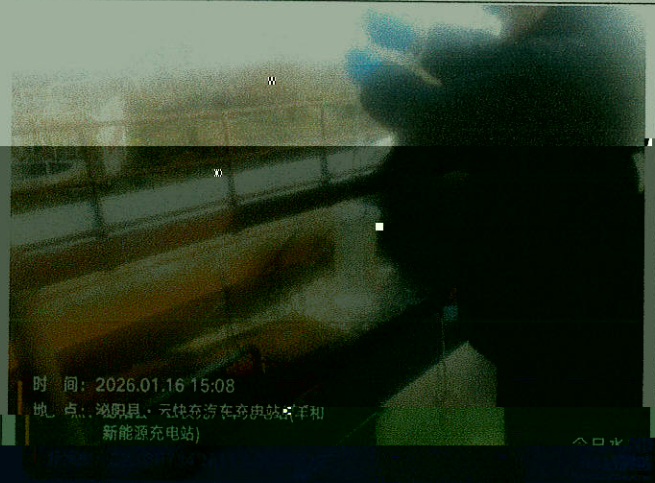
校
专
印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1006
章

附件 3. 现场采样照片



2
1